

**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**  
**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 
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 
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  
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  
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  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  
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  
司的长远发展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  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  
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其决  
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同意  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。

二、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  
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  
规。

2、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各

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 3337.73 万元收购金阳光投资持有的金阳光建设 60%股权。

### 三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，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郑毅斌' (Zheng Yib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